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林修賢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修賢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林修賢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7年1月12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修賢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及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修賢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修賢於民國107年1月12日死亡，遺留財產。聲請人前受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697號民事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是為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家事事件法第138條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閱全卷事證，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97號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認本件聲請於法洵無不合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